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4-92

甲方：夏邑县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上海泽畅忻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中药熏蒸治疗机	翔宇、安阳、HYZ-IB	2 台	41900	83800
2	移动式平板C型臂X射线机	普爱、南京、PLX118WF-A	1 台	1200000	1200000
3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高通、西安、SM-D380A	1 套	91000	91000
4	拉钩	贝莱沃，河北，双头12cm	6 把	100	600
5	拉钩	贝莱沃，河北，双头 32 件/套	2 把	580	1160
6	拉钩	贝莱沃，河北，单头22cm	2 把	240	480
7	拉钩	贝莱沃，河北，单头33.0cm 单头 宽25mm	2 把	240	480
8	咬骨钳	贝莱沃，河北，单关节角弯型 12cm 头宽2.5	2 把	815	1630
9	咬骨钳	贝莱沃，河北，单关节直型 14cm 头宽2.5	2 把	1200	2400
10	咬骨钳	贝莱沃，河北，单关节角弯型 14cm 头宽2.5	2 把	1200	2400
11	咬骨钳	贝莱沃，河北，单关节直型 18cm 头宽4.0	2 把	1200	2400
12	咬骨钳	贝莱沃，河北，单关节角弯型 18cm 头宽4.0	2 把	1200	2400
13	咬骨钳	贝莱沃，河北，双关节角弯型 24cm双关节微弯 头宽2.0	2 把	2880	5760
14	咬骨钳	贝莱沃，河北，双关节直型 24cm双关节直 头宽2.0	2 把	2880	5760
15	骨剪	贝莱沃，河北，双关节棘突 23cm直头	2 把	2880	5760

16	骨剪	贝莱沃, 河北, 双关节 弯圆 24cm	2 把	2880	5760
17	骨剪	贝莱沃, 河北, 单关节 直圆 14cm	2 把	950	1900
18	骨剪	贝莱沃, 河北, 单关节 直圆 19cm	2 把	1120	2240
19	咬骨钳	贝莱沃, 河北, 双关节 棘突型 23cm弯头 头宽 18	1 把	2880	2880
20	咬骨钳	贝莱沃, 河北, 双关节 棘突型 27cm弯头 头宽 18	1 把	3120	3120
21	钢丝剪	贝莱沃, 河北, 侧切 15.0cm 单关节 直刃	2 把	1980	3960
22	钢丝剪	贝莱沃, 河北, 侧切 18.0cm 双关节	2 把	2330	4660
23	钢丝剪	贝莱沃, 河北, 侧切 22.0cm 双关节 刃弯	2 把	2660	5320
24	钢丝钳	贝莱沃, 河北, 剪断型 18cm老虎钳镶片	2 把	2160	4320
25	钢丝钳	贝莱沃, 河北, 剪断型 22cm老虎钳镶片	2 把	2750	5500
26	钢丝钳	贝莱沃, 河北, 结扎型 15cm直圆头 钨碳钢镶片	2 把	1300	2600
27	钢丝钳	贝莱沃, 河北, 结扎型 18cm直平头 钨碳钢镶片	2 把	1300	2600
28	持骨钳	贝莱沃, 河北, 直形 21.0cm 双齿 滑轨	2 把	1500	3000
29	持骨钳	贝莱沃, 河北, 直形 23.0cm 直 多齿	2 把	1300	2600
30	持骨钳	贝莱沃, 河北, 直形 26.0cm 多齿 带卡锁 滑轨	2 把	2000	4000
31	复位钳	贝莱沃, 河北, 直形 38cm环式	2 把	4000	8000
32	复位钳	贝莱沃, 河北, 直形 16cm 直形 中心化 三爪	2 把	2600	5200
33	复位钳	贝莱沃, 河北, 直形 19cm 直形 中心化 三爪	2 把	2600	5200
34	复位钳	贝莱沃, 河北, 直形 23cm 直形 中心化 三爪	2 把	2700	5400
35	复位钳	贝莱沃, 河北, 直形 40cm 中心化 三爪	2 把	3000	6000

36	持骨钳	贝莱沃, 河北, 弯形 14cm 旋钮定位	2 把	850	1700
37	持骨钳	贝莱沃, 河北, 弯形 15cm 大头 旋钮定位	2 把	850	1700
38	骨刮匙	贝莱沃, 河北, 双头 13cm 头宽 圆11.0mm/ 椭圆7.5mm	4 把	300	1200
39	骨刮匙	贝莱沃, 河北, 双头 16cm 头宽 圆11.0mm/ 椭圆7.5mm	4 把	300	1200
40	骨刮匙	贝莱沃, 河北, 双头 20cm 头宽 圆11.0mm/ 椭圆7.5mm	4 把	300	1200
41	骨膜剥离器	贝莱沃, 河北, 18.0cm 弯圆刀 刀宽6mm	6 把	620	3720
42	骨膜剥离器	贝莱沃, 河北, 25.0cm 弯圆刀 刀宽6mm	6 把	620	3720
43	骨凿	贝莱沃, 河北, 直双斜 平刃 26cm超薄刃 宽 2mm胶木柄	1 把	1000	1000
44	骨凿	贝莱沃, 河北, 直双斜 平刃 26cm超薄刃 宽 4mm胶木柄	1 把	1000	1000
45	骨凿	贝莱沃, 河北, 直双斜 平刃 26cm超薄刃 宽 6mm胶木柄	1 把	1000	1000
46	骨凿	贝莱沃, 河北, 直双斜 平刃 26cm超薄刃 宽 8mm胶木柄	1 把	1000	1000
47	骨凿	贝莱沃, 河北, 直双斜 平刃 26cm超薄刃 宽 10mm胶木柄	1 把	1000	1000
48	骨凿	贝莱沃, 河北, 直双斜 平刃 26cm超薄刃 宽 12mm胶木柄	1 把	1000	1000
49	骨凿	贝莱沃, 河北, 直双斜 平刃 26cm超薄刃 宽 14mm胶木柄	1 把	1000	1000
50	骨凿	贝莱沃, 河北, 直双斜 平刃 26cm超薄刃 宽 16mm胶木柄	1 把	1000	1000
51	骨凿	贝莱沃, 河北, 直双斜 平刃 26cm超薄刃 宽 18mm胶木柄	1 把	1000	1000
52	骨刀	贝莱沃, 河北, 扁圆柄 24cm双斜平刃 直刃宽 6mm	2 把	800	1600

53	骨刀	贝莱沃, 河北, 扁圆柄 24cm双斜平刃 直刃宽 8mm	2 把	800	1600
54	骨刀	贝莱沃, 河北, 扁圆柄 24cm双斜平刃 直刃宽 13mm	2 把	800	1600
55	骨刀	贝莱沃, 河北, 扁圆柄 24cm双斜平刃 直刃宽 16mm	2 把	800	1600
56	骨刀	贝莱沃, 河北, 扁圆柄 24cm双斜平刃 直刃宽 19mm	2 把	800	1600
57	骨刀	贝莱沃, 河北, 扁圆柄 24cm双斜平刃 直刃宽 25mm	2 把	800	1600
58	骨刀	贝莱沃, 河北, 扁圆柄 24cm双斜平刃 直刃宽 30mm	2 把	800	1600
59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圆头 33cm 5*27*46mm	2 把	1600	3200
60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尖头 26cm 4*25*35mm	2 把	1400	2800
61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尖头 32cm 18*29*42mm	2 把	830	1660
62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圆头 30cm 35*36mm	2 把	830	1660
63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平头 16cm 头宽6mm	2 把	540	1080
64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尖头 23.5cm 头宽8mm	2 把	700	1400
65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尖头 23.5cm 头宽10mm	2 把	700	1400
66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尖头 23.5cm 头宽12mm	2 把	700	1400
67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圆头 26cm 头宽22mm	2 把	700	1400
68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圆头 26.5cm 头宽24mm	2 把	700	1400
69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尖头 24cm 头宽43mm	2 把	700	1400
70	骨撬	贝莱沃, 河北, 圆头 24cm 头宽60mm	2 把	830	1660
71	骨锤	贝莱沃, 河北, 26.5cm270g (胶木柄)	2 把	500	1000
72	骨锤	贝莱沃, 河北, 26.5cm 450g (胶木柄)	2 把	500	1000
73	骨锤	贝莱沃, 河北, 26.5cm 900g (胶木柄)	2 把	500	1000

74	钢丝穿引器	贝莱沃, 河北, 弯形 23cm 左弯	2 把	360	720
75	钢丝穿引器	贝莱沃, 河北, 直型 270cm	2 把	400	800
76	牵开器	贝莱沃, 河北, 28.0cm HENNING 直型	4 把	1500	6000
77	手术剪	贝莱沃, 河北, 弯头 18cm 全球头	3 把	330	990
78	手术剪	贝莱沃, 河北, 23.0cm BRUNS 半球头	3 把	500	1500
79	骨科撑开器	贝莱沃, 河北, 弯型 18cm叶片宽14mm深13mm	2 把	2400	4800
80	骨科撑开器	贝莱沃, 河北, 弯型 18cm叶宽6mm深10mm	2 把	2400	4800
81	骨科撑开器	贝莱沃, 河北, 弯型 24cm头宽25*15mm	2 把	2400	4800
合计 (元)			壹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1572800.00)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 1572800.00 元), 其中中药熏蒸治疗机、移动式平板C型臂X射线机、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为“两专科”项目资金1374800元, 其它为自筹资金198000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接业主通知后30天内

8.2 交货方式： 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8.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中标金额的40%，验收完成后支付70%，六个月支付90%，九个月支付合同金额100%。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交于甲方。

11.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产品在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 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 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 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夏邑县中医院

甲 方：夏邑县中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上海泽畅忻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29 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标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49016-03 号

上海泽畅析商贸有限公司：

夏邑县中医院关于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86号；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4-92)项目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第三标段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15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86号；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4-92

项目名称	夏邑县中医院新院区物资采购项目
标段	第三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上海泽畅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8幢
主要中标标的(核心产品)	熏蒸治疗仪双头可移动式、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骨伤科医疗器械等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供货期	接业主通知后3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年(有具体要求的按具体要求为准)
中标价	小写：1572800.00元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2024年11月27日